



## 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 “優創企業資助計劃”指引

#### 1. 目標

- 1.1 由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發起的“優創企業資助計劃”，旨在支持澳大師生的創新創業成果，幫助澳大優質的初創公司進一步加強市場競爭力，提升市場認可和籌措資金的能力。資金的運用範圍將針對性地用於產品或技術研發、商業應用概念論證和測試、優化團隊建設等方面，從而幫助優質的初創公司提高品牌認知、取得監管機構的認可，以及加速業務增長。

#### 2. 資金運用範圍

- 2.1 資金的運用範圍將用於產品／技術研發、商業應用概念論證和測試，當中包括：

- 2.1.1 核心產品研發費用。
- 2.1.2 取得技術專利權或知識產權所需的經費。
- 2.1.3 知識產權布局相關費用。
- 2.1.4 產品外觀設計優化費用。
- 2.1.5 產品註冊和技術創新的相關費用。
- 2.1.6 商業概念驗證和評估費用。
- 2.1.7 提高技術成熟度的相關費用。
- 2.1.8 宣傳及推廣費用，如：參與本地或外地的會展活動、廣告設計及製作等（不超出總資助的 20% 或三萬澳門元之較低者）。
- 2.1.9 市場營銷費用。

- 2.2 用於優化團隊建設（不超出總資助的 20%），當中包括：

- 2.2.1 團隊招聘和組建具相關技術和經驗的團隊成員，如：管理者、技術研發、行政、會計、銷售和市場人員等。
- 2.2.2 團隊人員相關培訓。

#### 3. 資助對象

- 3.1 成功入駐創新創業中心（以下簡稱為“中心”）的公司。
- 3.2 由澳大創科有限公司持股且結束入駐不超過 36 個月的公司。
- 3.3 中心基於已入駐公司的發展現狀，推薦加入資助評審之候選公司名單。



#### 4. 資助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 4.1 委員會由澳門大學，中心，孵化團隊遴選委員會代表以及行業專家共同組成。
- 4.2 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由澳門大學派出代表擔任，負責宣佈評審開始與結束，並領導評審環節的進行，確保評審能夠順利進行。
- 4.3 委員會的每一名出席成員均有權對每一間公司進行評分，主席不參與評分。
- 4.4 委員會按照本指引附件一所示的評分表來評分，基於評分結果及委員之意見評選出 3 至 5 間表現最佳的公司。評分結果將佔總評分的 50%。
- 4.5 被選出的 3 至 5 間公司須向中心提供詳細的資金運用計劃書以及參加中心的面試。資金運用計劃書佔總評分的 25%、面試佔總評分的 25%。
- 4.6 中心整合三項評分結果，向資助評審委員會提交建議資助的項目和金額，由評審委員會做出最終決定。

#### 5. 資助審批流程

- 5.1 每一個申請資助的公司需提交給中心最新進度報告或終期報告及其相關文件，委員會將衡量公司的科技實力、創新能力、市場發展潛力、商業模式、競爭優勢、落地可行性等多方面來綜合考慮，並按照本指引附件一所示的評分表對資助金額給出建議。此評分和委員意見佔總評分的 50%。
- 5.2 每一個申請資助的公司需進行 25 分鐘的路演：首先以 10 分鐘介紹其項目，委員會有 15 分鐘進行問答環節。
- 5.3 審批期間，委員會可主動要求申請資助公司於 5 個工作日內補交欠缺的資料或相關文件，以便委員會作出決定；如不具適當理由，未能按時提交則按資助審批不獲批准作處理。
- 5.4 獲選公司需提交詳細的資金運用計劃書，包括資金使用方向、資金運用計劃的主要里程碑和時間表、資金分配原則，以及預算等內容。資金運用計劃書佔總評分的 25%。
- 5.5 中心會對獲選公司進行 20 分鐘的面試，以更全面的瞭解公司。面試佔總評分的 25%。
- 5.6 如若獲選接受資助，委員會將根據其類別，按照表格一以不超過可獲資助金額上限，確定其資助金額。



表格一 各類項目可獲資助金額的上限

項目類別	類別描述	每一項目可獲資助金額上限
1 類	信息及通訊科技、金融科技、新材料、環保及微電子等	20 萬澳門元
2 類	大健康、醫療及生物科技等	30 萬澳門元

## 5.7 通知及聲明異議

5.7.1 中心將透過電郵等書面方式向項目或公司代表通知資助審批的決定。

5.7.2 自決定公佈 5 個工作日內，項目或公司代表可以附具理由的書面方式向中心提出申訴。

## 6. 資助發放和監管

### 6.1 發放時間和方式

6.1.1 款項分三期發放；分別在資助獲審批後的第 3 個月，第 9 個月及第 12 個月發放。第一期支付金額為總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第二期支付金額為總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支付金額為總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如表格二所示。

6.1.2 自本指引生效日起計至公司入駐期間內，如公司未符合上款之發放規定，經做出必要之配合後，中心將以一次性的方式發放其獲批的款項。

### 6.2 審視制度及使用管理

6.2.1 在獲發放每期資助前，公司須通過審視，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心提交資金運用計劃書、書面進行報告、會計帳目、進度路演（如有）、面試、以及獲 FDCT 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通知函（如有）等，如表格二所示。

6.2.2 第三期資助需根據公司的發展狀況以及 FDCT 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的申請情況進行發放。如公司首期資助發放後 12 個月還未收到 FDCT 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通知函，中心有權不發放第三期資助。

6.2.3 如公司在每期資金發放前，未能通過審視程序，中心有權將其餘下資助分配給其他獲資助的公司或提供相關的商業和專業技術培訓。

6.2.4 資助款項的使用由中心的補充細則來訂定。資助款項僅使用在公司相關的項目上，且符合本指引第 2 條所規定的資金運用範圍；就 2.1.8 所指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的資金使用不能超過總資助的 20% 或三萬澳門元之較低者；就 2.2 所指的用於優化團隊建設方面的資金使用不能超過總資助的 20%；如使用資助款項購買設備或儀器，中心將會進行編碼和登記。



6.2.5 為履行監管職權，受資助公司應根據中心的要求提供具專業資格第三方機構審查簽字的帳目。

6.3 經審視後發現公司出現管理不善、帳目混亂、進度停滯等問題情況，中心將決定終止發放其資助款項，情節嚴重時將受資助公司須返還部分或全額已發放之資助。

表格二 資助發放時間及審視制度

審視制度	發放時間	發放金額
通過中心審視： - 資金運用計劃書 - 進度報告 - 會計帳目 - 面試 - 進度路演（如有） - 獲 FDCT 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通知函（如有）	獲審批後第 3 個月	獲資助額的 20%
	獲審批後第 9 個月	獲資助額的 30%
	獲審批後第 12 個月	獲資助額的餘下 50%

## 7. 進度報告

7.1 公司於獲資助期間，中心將全程跟進公司的發展及資助的使用情況，而公司亦須配合中心的指導，直至其完成資助。

## 8. 其他

8.1 關於本指引及補充規定的一切事宜，大學、中心與評審委員會相對於申請人及各團隊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8.2 基於不可抗力、特區或大學的利益和發展安排，大學、中心與評審委員會可於任何階段以書面形式廢止已作出的決定，且不做任何賠償。